

证券代码: 300477

证券简称: 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01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:30 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 09:15-09:25, 0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 月 8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股权登记日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（公司第一会议室）。

（八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韦强先生

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88,598,3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17.714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51 人，代表股份数 7,783,8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180,814,5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83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1 人，代表股份数 7,783,8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1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51 人，代表股份数 7,783,8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1%。

4、公司的董事及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88,598,393 股，同意股数 183,72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4157%；反对股数 4,657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695%；弃权股数 216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,909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.3826%；反对股数 4,657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.8352%；弃权股数 216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7822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88,598,393 股，同意股数 183,807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4599%；反对股数 4,466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3682%；弃权股数 32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,99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8.4534%；反对股数 4,466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7.3795%；弃权股数 32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.1671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陈阳、胡紫薇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